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拓红外，代码：300455）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6月14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调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拓红外，代码：300455）自2018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及最终获得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